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键交易概述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渔农支行申请 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贷款期限 5 年，具体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最终贷款批复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钢、刘英夫妇以自有房产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 (二) 表决与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渔农支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徐国钢、刘杰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徐国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2) 自然人

姓名：刘英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3) 关联关系

徐国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英与徐国钢系夫妻关系，刘杰系徐国钢妻弟。

###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徐国钢及妻子刘英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渔农支行申请 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贷款期限 5 年，具体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最终贷款批复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钢、刘英夫妇以自有房产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以上担保为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